2021年度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 月 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负责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工作。四是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五是指导和管理全区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六是研究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负责区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七是负责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八是负责研究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九是负责全区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十是负责全区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的行政管理和对相关企业的行业管理，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服务标准、排水和污水处理价格测算等工作。十一是负责房建、市政、建筑行业、招投标、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指标完成情况。①预计完成建筑业产值23.5亿元，增长24%；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7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8%；③新开发商品住房18.72万平方米，占全年目标任务的234%；④房地产从业人员预计增长25%，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预计增长25%；⑤新培育入库资质以上建筑企业3家、房地产企业2家；⑥完成非税收入7.55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7.86%。

**（二）狠抓项目建设，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最美县城为目标，深入实施城建提升“八大行动”。**一是**突出项目攻坚。完成景家坝老旧小区公共区域修缮工程、社区邻里活动中心建设、停车场建设、消防、环卫、道路照明、绿化提升工程等；完成明月路二段至同心桥道路整治、金牛路道路整治、陵江东路照明设施改造；旧城棚户区改造、朝天财富广场、羊木水香（三期）、曾家山·原乡、五坊街、汉王居、羊木片及大滩片天然气输配工程、城镇污水设施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加快实施；大中坝Ｄ-４地块开发、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三官桥道路改造、明月峡火车站大桥项目、城区照明及水景观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完善城市功能。以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为抓手，大力实施“五化”工程，不断完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住宅小区等配套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突出精细化管理，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管理制度，集中整治占道经营、牛皮癣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城市形象明显提升。**三是**统筹城乡发展。立足加快构建“一心三副、四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走差异化发展路子，着力推进中心镇建设。羊木镇“[全国重点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5%9B%BD%E9%87%8D%E7%82%B9%E9%95%87/1044049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BE%8A%E6%9C%A8%E9%95%87/_blank)”和曾家镇、中子镇“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建设深入推进；沙河镇、李家镇、两河口镇、水磨沟镇等一批特色集镇发展成效明显，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

**（三）聚力安居宜居，居民住房安全有保障。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认真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理念，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积极引导企业理性投资和居民理性购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全区共销售商品住房1562套，销售面积10.2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4.76亿元。**二是**加强公租房管理。认真落实《广元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资格准入机制，切实解决城区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对现有的公租房享受对象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掌握被保障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今年以来，共开展公租房巡查3次，清退不符合条件租户22户。**三是**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紧盯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进度。截止目前，景家坝20个老旧小区和明月路9个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区域修缮工程全面完工。**四是**持续抓好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按照“1+3”模式，即“一个标准”（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加“三大机制”（多元统筹、阳光运行、联动监管），持续抓好295户农村危房改造。截止目前，已全部开工，预计明年3月底全面竣工。**五是**扎实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现有农村房屋、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认真梳理并建立房屋建筑风险隐患台账，同步开展核实评估、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居住安全。截止目前，排查录入“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40641户，排查率100%，其中：农村经营性房屋714户（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5户，已全部整治，整治率100%）、农村非经营性房屋39649户（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12户，已全部整治，整治率100%）。排查录入“四川省房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房屋建筑4426栋329.7万平方米，排查率为100%（经鉴定存在结构安全隐患1栋，已维修加固；存在其他风险隐患1栋，已暂停使用，后期即将拆除，整治率100%）。

**（四）强化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全局大力推行“三心”工程，即“对人热心、办事用心、结果放心”，切实规范行业管理，努力服务好全区发展大局。**一是**强化职能优化服务。牵头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分类细化项目流程、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告知承诺制，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扎实做好项目网上运行，提升效能指标。全年全区新增项目数99个，审批事项办件数343件，并联审批办件数259件，实行联合审图项目数18个，实行联合验收项目数4个，办理告知承诺制21件。**二是**深入开展系统治理。按照“1+3”的系统治理架构，即“一个治理”（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治理）加“三个专项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物业小区整治、安全生产整治），深入推进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全年共核查业绩326个，其中核查出虚假业绩288个，真实业绩27个，项目与施工企业不符的11个；“回头看”排查建设领域项目18个，立案调查3起。**三是**加强城镇污水治理。持续巩固“老三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成果，加快推进“新三推”项目实施进度，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年计划新改建污水处理站9座、管网项目3个。目前，已完工项目4个、在建项目7个、完成招标程序即将启动实施项目1个。**四是**加强住建领域环保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全覆盖对已经登记在册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对照问题整改清单，进一步细化时间节点、责任主体、质量标准，盯紧目标任务、盯牢整改进度、盯实整改质量，确保整改取得实效。目前，全区住建领域7个建筑工地环保问题全部完成整改，13个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环保问题已完成8个，其余5个问题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和方案，正在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五是**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专题会27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顿、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质量安全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机制，坚决遏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全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87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700余个，发出整改通知书119份，安全隐患整治达98%。**六是**加强城镇燃气管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有序推进非居民用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加强天然气经营企业、LNG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及销售门店排查检查，整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运行。全年开展燃气专项检查7次，巡查企业102家次，发出整改通知书10份，发现问题194个，督促整改187个，剩余7个问题已落实措施正在整改中。同时，认真抓好园林绿化、路灯照明、城镇燃气、消防审查验收等行业管理工作和扎实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五）狠抓队伍建设，干部作风展现新气象。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立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周密安排学习计划，局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引导党员干部往深里学、往心里学、往实里学；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梳理形成12件办实事责任清单，现已全部完成清单任务。**二是**抓实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意识形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定期组织意识形态领域专题学习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10次。**三是**狠抓基层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扎实开展“红色星期五”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干部的表率示范作用。全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6次，领导干部讲党课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4次。**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树立团结意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树立执行意识，抓好工作推动落实；树立规矩意识，抓好个人道德修养；树立学习意识，抓好自身素质提高；树立廉洁意识，抓好纪律底线坚守”的“五树五抓”教育活动，全局形成“班子团结、干部齐心、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严格对标对表12个方面纪律作风突出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认真查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和表现。全局干部共自查问题121个，制定整改措施140个，目前所有问题均整改完毕。全年开展警示教育大会3次，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开展廉政谈话120余人次。

今年以来，我们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因多种原因，部分城建项目推进较慢；部分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建筑安全监管力量较为薄弱，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等等。下一步，我局将充分正视以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机构设置

区住建局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区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034.7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4964.37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503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4.61万元，占42.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80.16万元，占57.7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503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5.38万元，占4.36%；项目支出14379.38万元，占95.6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34.7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64.37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4.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2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25.85万元，增长80.6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4.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76万元，占0.78%；**卫生健康（类）**支出24.43万元，占0.38%；**住房保障（类）**支出3262.59万元，占51.35%；**城乡社区（类）**支出2275.05万元，占35.81%。**农林水（类）**支出1.5万元，占0.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41.28万元，占2.22%。**节能环保（类）**支出600万元，占9.4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354.61，**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项）：支出决算为49.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时按量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11.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天府旅游明县建设、路灯电费工作正常开展运行。**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项）：支出决算为13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天府旅游明县建设、路灯电费工作正常开展运行。**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3226.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旧房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正常开展。**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时按量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141.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毁城区市政维修项目正常开展。**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6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5.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6.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7万元，预算数4.97万元，完成预算95.9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0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4.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35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4.7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6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业务主管部门检查、调研，县区住建系统交流学习等开支的接待费4.7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0.1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73万元，比2020年减少0.75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区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住建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路灯维修车辆，园林洒水。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路灯维修维护费、路灯电费、污水处理运营费、2020年地方专项债一案两书编制费、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小峨眉公园保洁费、园林绿化管护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5（款）06（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11（款）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99（款）01（项）：指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01（款）01（项）：指行政运行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01（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01（款）03（项）：指机关服务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03（款）03（项）：指小城镇基础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类）03（款）99（项）：指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08（款）10（项）：指棚户区改造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13（款）02（项）：指城市环境卫生。

15.城乡社区支出（类）14（款）01（项）：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6.城乡社区支出（类）16（款）99（项）：指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99（款）01（项）：指城乡社区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01（款）05（项）：指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01（款）08（项）：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7（款）01（项）：指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22.其他支出（类）04（款）02（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1. 机构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城乡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3）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工作。接受委托承办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协调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4）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

（5）研究编制行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行业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政策。承担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指导行业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各类资金争取工作。统筹行业统计及预测工作。

（6）指导和管理全区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7）研究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区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执法监察工作。

（8）负责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贯彻执行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指导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

（9）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负责调查、测算全区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和人工工资单价，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程造价与招投标执法监察工作。

（10）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和行业管理。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职责。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勘察设计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指导各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建立规范的图审机制和制度；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抽取图审机构和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工作关系；指导图审机构按合同和相关规范履行审图职责；督办图审机构限时办结图审业务。

（11）负责研究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指导协调本行业、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现场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相关职责。

（12）负责全区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区城市园林绿化政策法规和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城市绿化执法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拟定全区城市景观建设政策法规和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乡土建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13）负责全区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的行政管理和对相关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排水、污水处理相关规划编制、审查，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服务标准、排水和污水处理价格测算等工作，按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指导或监督管理。

（14）负责房建、市政、建筑行业、招投标、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15）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人员概况。

我单位总编制42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行政执法编制0名，事业编制33名，工勤编制1人，自收自支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49人，其中行政人员15人，行政执法人员0人，事业人员30人，工勤人员1人，定补人员3人；退休人员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收入共计970.83万元；根据2021年决算报表，实际收入共计15,03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42.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80.16万元,年初结转5,512.08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 | 年初预算 | 决算 |
| 合计 |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 上年结转 | 合计 |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 上年结转 | 其他收入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970.83 | 970.83 | 0 | 15,034.77 | 9,522.69 | 5,512.08 | 0 |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支出共计15,03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5.38万元，项目支出14,379.39万元（1、污水处理专项经费1769万元；2、建筑企业贡献奖31万元；3、2020年地方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编制费60万元；4、城市园林绿化养护75万元；5、小峨眉公园保洁费5万元；6、路灯维护维修30万元；7、路灯电费80万元；8、市政设施维系维护30万元；9、历史建筑保护资金12.00万元；10、中子镇小城镇建设385.00万元；11、2021年乡村振兴重点村驻村工作经费1.5万元；12、朝天城区棚户区改造144.66万元；13、农村危旧房改造1,417.95万元；14、朝天城区老旧小区改造1,697.00万元；15、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恢复重建141.28万元；16、2021年第一批新增债券8,500.00万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共计15,03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5.38万元，项目支出14,379.39万元（1、污水处理专项经费1769万元；2、建筑企业贡献奖31万元；3、2020年地方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编制费60万元；4、城市园林绿化养护75万元；5、小峨眉公园保洁费5万元；6、路灯维护维修30万元；7、路灯电费80万元；8、市政设施维系维护30万元；9、历史建筑保护资金12.00万元；10、中子镇小城镇建设385.00万元；11、2021年乡村振兴重点村驻村工作经费1.5万元；12、朝天城区棚户区改造144.66万元；13、农村危旧房改造1,417.95万元；14、朝天城区老旧小区改造1,697.00万元；15、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恢复重建141.28万元；16、2021年第一批新增债券8,500.00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 | 年初预算 | 决算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970.83 | 475.40 | 495.43 | 15,034.77 | 655.38 | 14,379.39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管理

（1）目标制定

①数量指标：完成数量：完成“污水处理专项经费”等16个项目；②质量指标：改扩建验收合格率100%，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率100%，建领域环保问题整改率100%；③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④成本指标：完成成本≤15,034.77万元；⑤经济效益指标：全区销售商品住房实现收入≥4.76亿元；⑥社会效益指标：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0起；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治理；⑦可持续效益指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⑧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95%。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已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共5分，得5分。

（2）目标实现

我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为0。10/10\*10=10分。

2.动态调整

（1）支出控制

2021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440,000.00元，预算调整数为127,342.06元，共计567,342.06元；21年末决算数为567,342.06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0，共2分，得2分。

（2）及时处置

我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共4分，得4分。

1. 执行进度

根据绩效监控分析表，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在6、9、11月分别达到40%、67.5%、82.5%，共4分，得4分。

3.完成效率

（1）预算完成

2021年末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共5分，得5分。

1.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根据2021年度决算报表，项目资金结余0元，共8分，得8分。

（3）违规记录

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合法合规，无违规记录。共2分，得2分。

（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单位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8个专项项目已进行自评并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100\*4)/8\*0.4=20分。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预算挂钩

我单位已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了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共4分，得4分。

2.信息公开-自评公开

财政部门暂未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故2分不适用。

3.整改反馈

（1）问题整改

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已进行整改。共2分，得2分。

（2）应用反馈

我单位及时将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向财政部门反馈。共2分，得2分。

（四）自评质量。

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为3%，共2分，得2分。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总体上看，我单位2021年部门支出较规范、合理，符合财政预算资金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部门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履行了部门基本职能，完成了年度重点任务工作。经评定绩效自评总得分为：80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朝天区住建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承担全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4）承担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6）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及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0）组织拟订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全区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使用和安全。

（13）承担贯彻执行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承担全区测绘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测绘工作，负责测绘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

（15）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6）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区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7）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63号）

资金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63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保障“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我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63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具体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经费主要内容为：完成景家坝老旧小区公共区域修缮工程、社区邻里活动中心建设、停车场建设、消防、环卫、道路照明、绿化提升工程等。

2．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

（1）数量指标：道路整治面积（车行道及人行道）4.5万平方米；绿化整治面积0.9万平方米；新、改建污水处理设施33座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4）成本指标：完成成本≤8500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相关设施正常运转，改善小区内外人居环境；改善乡镇环境，提高卫生水平

（6）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区域及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7）满意度指标：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75%

3．“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标准：该项目根据产出指标的各项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评价。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

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方法。

评价步骤：1、前期准备。按照朝天区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统一评价工作赴现场收集有关资料。2、组织实施。对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调查走访项目周边群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统一评价工作。3、分析评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末向朝天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为8500万元的“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于2021年初，获区财政局立项批准，批复预算金额85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景家坝老旧小区公共区域修缮工程、社区邻里活动中心建设、停车场建设、消防、环卫、道路照明、绿化提升工程等，计划资金850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度“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计划总资金850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8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景家坝老旧小区公共区域修缮工程、社区邻里活动中心建设、停车场建设、消防、环卫、道路照明、绿化提升工程等，2021年度实际支出850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按照项目资金目标，由业务股室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根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申请审批经费，加强了资金的计划管理，保证了资金使用用途、审批程序、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符合规范，做到了报账手续合规，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监控，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由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广泛征求民意。按照“保基础、促提升、拓空间、增设施”要求，我镇通过入户宣讲、张贴通知、发放告知书等形式广泛告知辖区居民改造规划及时间安排，同时组织党员、居民代表不同层次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共计征求业主530户，实现征求意见率达97%，共计收集整理各类改造意见和建议12条；二及时走访调研。对景家坝片区25栋老旧小区开展走访调研工作，切实了解小区楼栋、路面、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情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共规划公共区域修缮、道路整治、照明系统完善、绿化整治、排水系统改造及垃圾收集处理等6大工程；三全面提质改造。坚持“一区一策”、“一楼一策”，将老旧小区改造与环境综合整治同步推进，成立3个改造跟班作业组，由专人不定时走访老旧小区，查看进度，及时了解改造情况，对改造进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抓好协调，及时调度，推进解决，确保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制定有制度汇编，涵盖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我单位共计完成道路整治面积（车行道及人行道） 4.5万平方米；绿化整治面积 0.9万平方米；新、改建污水处理设施20余座，未充分实现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通过“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现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截止评价试点，我单位共计完成道路整治面积（车行道及人行道） 4.5万平方米；绿化整治面积 0.9万平方米；新、改建污水处理设施20余座，除污水设施整治项目庞大，周期较长，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其余项目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21年度阶段目标，实现时效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全年实际支出指标8500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成本指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我单位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2）社会效益，通过“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转，改善小区内外人居环境；改善乡镇环境，提高卫生水平。

（3）生态效益，我单位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4）可持续效益，通过“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施，推动区域及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5）满意度，通过“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施，我单位共计向实施区域群众发放问卷调查千余份，经测评辖区内通行车辆及人员满意度为8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完成道路整治面积（车行道及人行道） 4.5万平方米；绿化整治面积0.9万平方米；新、改建污水处理设施20余座，除污水设施整治项目庞大，周期较长，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其余项目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附件1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2021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8,500.00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8,50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8,500.00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8,50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资金统筹用于朝天城区景家坝老旧小区改造、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工作  | 2021年，完成道路整治面积（车行道及人行道） 4.5万平方米；绿化整治面积 0.9万平方米；新、改建污水处理设施20余座，除污水设施整治项目庞大，周期较长，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其余项目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整治面积（车行道及人行道） | 4.5万平方米 | 4.5万平方米 | 　 |
| 绿化整治面积 | 0.9万平方米 | 0.9万平方米 | 　 |
| 新、改建污水处理设施 | 33座 | 20座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成本 | ≤8500万 | 8500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小区内外人居环境； | 改善 | 改善 | 　 |
| 改善乡镇环境，提高卫生水平 | 改善 | 改善 | 　 |
| 设施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动区域及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推动 | 推动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75% | 86% | 　 |

（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朝天区住建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承担全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4）承担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6）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及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0）组织拟订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全区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使用和安全。

（13）承担贯彻执行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承担全区测绘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测绘工作，负责测绘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

（15）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6）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区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7）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19〕1813号）

资金申报依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保障“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预算科目计划进行支出，各预算科目资金略有小调整，调整幅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2021年度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2．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

（1）数量指标：恢复重建城区市政道路约1.5万平方米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4）成本指标：完成成本≤141.28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恢复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6）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方便市民出行

（7）满意度指标：实施区域通行人员满意度 ≧95%

3．“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标准：该项目根据产出指标的各项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评价。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

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方法。

评价步骤：1、前期准备。按照朝天区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统一评价工作赴现场收集有关资料。2、组织实施。对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调查走访项目周边群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统一评价工作。3、分析评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末向朝天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为1,412,787.51元的“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支出，于2021年初，获区财政局立项批准，批复预算金额1,412,787.51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主要用于恢复重建城区市政道路1.5万平方米，约合资金1,412,787.51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度“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计划总资金1,412,787.51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412,787.51元，资金到位率60%

3．资金使用

“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2021年度实际支出1,412,787.51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按照项目资金目标，由业务股室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根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申请审批经费，加强了资金的计划管理，保证了资金使用用途、审批程序、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符合规范，做到了报账手续合规，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监控，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由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我局成立了市政设施灾后重建恢复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进行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制定有制度汇编，涵盖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恢复重建城区市政道路约1.5万平方米，实现数量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100%，事先质量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截止评价试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21年度阶段目标，实现时效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全年实际支出指标1,412,787.51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成本指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2）社会效益，通过“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实施，恢复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实现正常运转，方便市民出行。

（3）生态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4）可持续效益，通过“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实施，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方便了市民出行。

（5）满意度，通过“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费”项目实施，我单位共计向实施区域内居住市民发放问卷调查百余份，经测评辖区内通行车辆及人员满意度为9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恢复重建城区市政道路约1.5万平方米，圆满完成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1.1重短期效益，轻长期效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道路、供水、供电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直接作用于城市经济增长，短期经济效益明显，因此得到城市政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投入；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虽关系到城市社会与生态可持续发展，但因其经济效益的间接性和长期性使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致城市自然生态环境恶化、污染严重。

1.2缺乏统一规划，综合协同能力差

在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建设中，由于条块管理、规划不足等原因，给排水、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难以实现城市内部协调布局和区域间有效衔接，一定程度上导致发展失衡，综合效益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1.3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不健全

城市基础设施效率的发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实行高度集中的政府所有、垄断经营的管理体制，导致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差、效率低、浪费严重，无法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基础设施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首先，必须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行业的市场意识，理清政府以及作为基础设施行业市场法人实体与竞争主体的生产者所应承担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明确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监管科学的实质内涵，明确政府负责为社会提供公用产品和服务，并不是要直接生产公用产品和服务。其次，明确合理的产权结构与市场结构比例是有效竞争的前提，在关键领域保持国有经济的一定控制力的前提下，引入竞争与民营化，实现多种所有制并存，自然垄断行业才能取得根本性的变革。最后，正确定位政府职能，政府应集中精力做好决策、监督、协调和指导等工作，把生产性的职能让渡给企业和半行政性的机构去完成，自身以监督者和市场环境维护者身份出现。

加强法制化建设，制定城市可持续性基础设施发展战略及规划。首先，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法制法规，尤其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立法工作，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走上规范化道路；对城市基础设施实行市场化运作，与其相适应的法律环境和市场秩序需逐步建立。为使市场化早日走上法制轨道，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应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法律法规，保证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依法有序的进行；其次，应强化地方政府的管理职能，结合城市发展现实情况，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及规划，并辅以合理可行的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避免建设中的短期行为，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第三，成立专门的机构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合理布局和统一协调，增强其协同配套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城市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尤其是环境方面的挑战。

|  |
| --- |
| 附件1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141.28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41.28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41.28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41.28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资金统筹用于朝天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 恢复重建城区市政道路约1.5万平方米，圆满完成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恢复重建城区市政道路 | 1.5万平方米 | 1.5万平方米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成本 | ≤85万元 | 8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恢复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 恢复 | 恢复 | 　 |
|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方便市民出行 | 确保 | 确保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满意度 | ≥95% | 96% | 　 |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朝天区住建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承担全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4）承担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6）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及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0）组织拟订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全区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使用和安全。

（13）承担贯彻执行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承担全区测绘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测绘工作，负责测绘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

（15）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6）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区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7）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建村〔2016〕289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保障“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预算科目计划进行支出，各预算科目资金略有小调整，调整幅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对象的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2．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

（1）数量指标：农村危房改造600户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4）成本指标：完成成本≤1417.95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保证相关设施正常运转

（6）满意度指标：农民群众满意度 ≧85%

3．“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标准：该项目根据产出指标的各项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评价。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

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方法。

评价步骤：1、前期准备。按照朝天区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统一评价工作赴现场收集有关资料。2、组织实施。对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调查走访项目周边群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统一评价工作。3、分析评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末向朝天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为1417.95万元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于2021年初，获区财政局立项批准，批复预算金额1417.9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需要资金1417.95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总资金1417.95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417.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2021年度实际支出1417.9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按照项目资金目标，由业务股室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根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申请审批经费，加强了资金的计划管理，保证了资金使用用途、审批程序、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符合规范，做到了报账手续合规，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监控，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由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我局成立了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制定有制度汇编，涵盖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00户，实现数量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100%，符合质量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截止评价试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21年度目标，实现时效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全年实际支出指标1417.95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成本指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2）社会效益，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保证生活设施正常运转。

（3）生态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4）可持续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5）满意度，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我单位共计向实施区域内农民发放问卷调查百余份，经测评农民满意度为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00户，圆满完成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附件1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1417.95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417.9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417.95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417.9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对象的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 完成600户农村危房改造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 600户 | 600户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成本 | ≤1417.95万元 | 1417.9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住条件 | 改善 | 改善 | 　 |
|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小区群众满意度 | ≥85% | 95% |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朝天区住建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承担全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4）承担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6）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及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0）组织拟订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全区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使用和安全。

（13）承担贯彻执行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承担全区测绘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测绘工作，负责测绘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

（15）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6）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区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7）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预算科目计划进行支出，各预算科目资金略有小调整，调整幅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2021年度朝天城区明月路老旧小区改造。

2．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

（1）数量指标：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4）成本指标：完成成本≤1697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改善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保证老旧小区设施正常运转

（6）满意度指标：小区群众满意度 ≧95%

3．“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标准：该项目根据产出指标的各项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评价。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

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方法。

评价步骤：1、前期准备。按照朝天区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统一评价工作赴现场收集有关资料。2、组织实施。对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调查走访项目周边群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统一评价工作。3、分析评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末向朝天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为1697万元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于2021年初，获区财政局立项批准，批复预算金额169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恢复明月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需要资金1697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总资金1697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6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明月小区改造，2021年度实际支出1697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按照项目资金目标，由业务股室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根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申请审批经费，加强了资金的计划管理，保证了资金使用用途、审批程序、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符合规范，做到了报账手续合规，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监控，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我局成立了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制定有制度汇编，涵盖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实现数量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100%，符合质量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截止评价试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21年度阶段目标，实现时效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年实际支出指标1697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成本指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2）社会效益，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改善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保证老旧小区设施正常运转。

（3）生态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4）可持续效益，我局实施的项目不涉及。

（5）满意度，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我单位共计向实施区域内居住市民发放问卷调查百余份，经测评辖区内人员满意度为9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明月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圆满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附件1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1697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697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697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69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明月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  | 明月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明月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 | 明月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 | 明月小区外道路整治长度1000米，完成小区消防、照明系统改造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成本 | ≤1697万元 | 1697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住条件 | 改善 | 改善 | 　 |
|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小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14301 | 实施单位 | 区住建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00 |  执行数： | 2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正常运转，环保验收合格。 | 确保了全区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正常运转。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水处理站 | 8座 | 8座 |
| 质量指标 | 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8座污水处理厂（站）全部专业化运维，达标排放 | 8座污水处理厂（站）全部专业化运维，达标排放 |
| 时效指标 | 实施时间 | 2021年完成专业化运维全覆盖 | 2021年完成专业化运维全覆盖 |
| 成本指标 | 投资控制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投资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居民的影响 | 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缓解水资源的供需矛盾。 | 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缓解水资源的供需矛盾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年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附表：

（注：有两个及以上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